

关于公开征求《信丰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优化绿地格局，推进城市绿地规划与建设的高质量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第31号）、《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02年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草拟了《信丰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在2024年6月22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通过信函方式寄至：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南路329号信丰县城市管理局（邮政编码：341600）
-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xfcjylcs@163.com

信丰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贯彻习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信丰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工作部署，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优化信丰县绿地格局，推进城市绿地规划与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发挥绿地系统规划对绿地布局建设、生态安全格局、城市环境改善的指导作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信丰县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三条 规划期限与人口

规划期限与《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致。规划期限：2021-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本次规划的现状人口以国土空间规划的现状人口为底数，2020年中心城区现状人口34万人（数据来源：第七次人口普查）。规划人口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预测结果为依据，中心城区近期常住人口规模40万人，远期常住人口规模50万人。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县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层次：即信丰县行政管辖范围，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信丰县全域国土面积为2866.16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层次：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西至大广高速与赣深高铁，北至海螺水泥与旁塘村，东至长生村，南至七里村，涉及38个行政村，总面积为113.2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49.57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坚持生态优先
- 2、坚持以人为本
- 3、坚持品质思维
- 4、坚持传导实施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10)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11)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1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1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14)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
 -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
 -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
- (8)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
 - (9)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02年试行)
 - (10) 《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城〔2017〕222号)
 - (11) 《江西省生态园林城市(镇)建设评价标准》
 - (12)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 (13) 《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24版)》
 - (14) 《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建办城函〔2024〕214号)
 - (15)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3、相关规划

- (1) 《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信丰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3) 《信丰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0年)》
- 由信丰县各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规划、图纸、条文等。

2、相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17)
- (3)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 (5)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6)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七条 规划传导

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的传导要求进行分析，加强绿地系统规划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梳理需要在绿地系统规划中落实的底线约束、规划人口、绿地系统结构等要求。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两带三片、六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将“两带、六廊”优化为“两廊、六带”，构建“两廊三片、六带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表 1：规划传导表

要素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次专项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113.26	113.26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49.57	49.57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50	50
绿地系统结构	“两带三片，六廊多点”	“两廊三片，六带多点”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4.9	14.91
城市绿线（公顷）	200.43	233.17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	≥90

第八条 规划目标

1、发展愿景

以“谷山桃江，山水架构”为蓝绿基底，青山为底、绿水为带、绿道为脉、文化为魂，串联城市公园群，实现“青山夹城、碧水绕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文化荟城”的美好图景。

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推进区域绿色生态网络建设，以桃江一江两岸绿地景观为纽带，形成富有特色的滨水景观；逐步消除服务覆盖盲区，形成

布局基本均衡、功能逐步完善的绿地系统格局，并实现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目标。

远期目标：对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构建类型丰富、功能复合的高质量绿色生态空间；形成结构清晰、布局合理、内涵深厚的公园体系；全面建成山水融城、宜居宜业宜游的新时代高品质城市。

第九条 规划指标

根据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标要求，结合现状绿地各类指标，面向绿地系统多维发展目标构建绿地系统指标体系。

表 2：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性质
			现状	近期 (2025)	远期 (2035)	
规模总量 (5个)	建成区城市绿地率	%	40.2	≥40	≥40	预期性
	建成区城市绿化覆盖率	%	42.37	≥42	≥43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15	≥12	14.91	约束性
	十万人拥有公园指数	个/十万人	1.18	≥1	≥1.5	预期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	43.4	≥43	≥45	预期性
空间布局 (2个)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1	≥85	≥90	约束性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89.5	≥90	100	预期性
景观特色 (3个)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3.5	≥75	≥85	预期性
	立体绿化实施率	%	13.7	≥10	≥15	预期性
	古树名木保护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 1：人口数据来源：现状人口依据《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七次人口普查）人口底数，为 34 万人；规划人口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测的中心城区人口，近期 40 万人，远期 50 万人；

注 2：现状建成区城市绿化覆盖率数据来源于《信丰县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

第十条 规划策略

1、生态引领：以山水定格局，增绿量，守本底、塑结构，加强结构性绿地建设，形成安全稳定的生态格局。

2、活力驱动：以城园织网络，优绿构，构建体系完善、覆盖均衡的公园体系，形成系统均衡的公园布局。

3、特色彰显：以文化塑形象，提绿质，强化资源本底与城市文脉，彰显地域特色，形成特色鲜明的形象感知。

4、均好布局：规划重点谋划北部工业片区与南部生活片区之间的柔性分割，形成区域生态廊道，并合理保护利用北部工业片区的阳溪、西牛河等自然支流水系，打造系列公园绿地，以带状绿地串联的形式弥补北部工业片区绿量不足、分布不均的问题。多途径、全方位挖潜并激活潜力空间建设各类公园，构建均好布局的多层次公园体系，稳步提高人均公园面积和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二条 规划原则

- 1、城乡一体化原则
- 2、效益统筹并重原则
- 3、综合整治利用原则
- 4、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原则

第十三条 县域绿地结构

构筑“一带五区、六核多廊”的县域绿地结构

一带：桃江景观带；

五区：金盆山国家森林公园、金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桃江省级湿地自然公园、香山省级地质自然公园香山片区及香山省级自然公园三官山片区；

六核：中村水库、走马垅水库、马渡港水库、白兰水库、龙井水库、上迳水库；

多廊：沿河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

第十四条 县域绿地分类及管控要求

划定生态保育、风景游憩、防护隔离、生产生态四大生态空间，确定各功能区的位置、范围、主导功能及控制引导措施，保护大型生态用地，维持区域生态安全稳定。

表 3：县域绿地规划统计表

绿地类型	绿地名称	面积(公顷)
生态保育 自然保护区	金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756.39

绿地类型	绿地名称	面积(公顷)
水源保护区	龙井中型水库水源地	13930.15
	各乡镇水源地	2511.57
湿地保护区	水源地保护区	16441.72
	湿地保护区	463.70
生态公益林	国家公益林	40258.28
	省级公益林	12051.15
风景游憩绿地	风景名胜区	—
	地质公园	3054.90
森林公园	金盆山国家森林公园(金盆山片区)	1639.52
	金盆山国家森林公园(北江源片区)	2631.67
	湿地公园	463.70
	城镇绿地	1434.68
防护绿地	中心城区绿地	—
	乡镇绿地	—
	沿江河两侧防护绿地	桃江、古陂河、龙迳河、西江河、小河河
	铁路	深赣高铁、渝长厦高铁、京九铁路
	高速公路	大广高速、信雄高速、赣汕高速、赣安寻高速、寻全高速
	国道	G105、G357
生态生产绿地	省道	S316、S317、S454、S456、S219
	木场	万株花木场
	园艺	江西棕榈园林公司
	苗圃	星光园艺
	西牛李祖红苗圃	7.88
	刘小松苗圃	45.60
市政广场西侧苗圃	西牛陈氏苗圃	20.50
	市政广场西侧苗圃	15.50

表4：县域各类绿地管控要求控制表

绿地类型	管控要求
生态保育绿地	自然保护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自然保护区规划进行管理。 2.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3.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4.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珍稀野生动植物繁育、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水源保护区 1.依据《水污染防治法》、《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进行管理。 2.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3.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要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4.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湿地保护区 1.依据《湿地公约》、《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2.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 3.禁止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与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不符的生产活动。
	生态公益林 未经人为措施而自然起源的原始森林、天然次生林和天然灌木林列为生态公益林。该区域应树立标牌，实行封禁与培育，达到保护现状植被完好，繁育动植物种群，减少人为破坏为目的。
风景游憩绿地	风景名胜区 1.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2.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持自然、人文景观的原真性。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4.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拆除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 5.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地质公园 1.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进行管理。 2.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3.在地质公园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4.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森林公园 1.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和森林公园规划进行管理。 2.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3.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4.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逐步拆除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 5.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森林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6.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湿地公园 1.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占用、征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国家林业局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禁止在湿地公园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禁

绿地类型	管控要求
	止在湿地公园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在湿地公园进行商品性采伐林木、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
城镇绿地	1.城乡结合部以山林、田园为屏障，形成完整的绿化体系。 2.乡村绿化建设规划应结合新农村建设要求，重点抓好“四旁绿化”和清洁卫生。“四旁绿化”要充分利用村边、田边、河边和宅旁空地，植树绿化或种菜、种瓜等家庭园艺生产，要重视田埂、水渠的防护林网和水口风水林的保护与建设，使村庄掩映在绿树丛中。
	沿江河两侧防护绿地 城区河段的桃江保持两侧岸线 60-100 米的廊道控制带，在自然河道两侧各控制 500-1000 米的廊道控制带，同时在其两侧保证 2-3 公里的农林发展带
	道路防护绿地 铁路：城区外沿路两侧建设 >50 米宽防护隔离带；城区内沿路两侧建设 >20 米宽防护隔离带 高速公路：沿路两侧建设 >20 米宽防护隔离带 国、省道：沿路两侧建设 >10 米宽防护隔离带
	卫生隔离带 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化隔离，宽度 ≥20 米，一般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地布置
防护绿地	高压防护走廊 110KV：生活区 ≥30 米；工业区 ≥24 米 220KV：生活区 ≥50 米；工业区 ≥36 米 550KV：≥ 50 米

第十四条 城乡绿地建设发展指引

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层级，重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绿地建设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须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空间布局，推动生态宜居城市的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要合理谋划山水林田湖草沙和人居空间布局，实现城乡生态人居空间的绿色协同发展。

1、城乡绿地建设发展指引

完善城乡绿地发展指标，构建“中心城区-乡镇产业园区-乡镇-村落”四级城乡绿地体系。

中心城区绿地建设发展指引：严控生态底线，保护生态资源，完善城市绿化体系，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绿地系统。至 2035 年，城市绿地率不低于 40%，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4.91 \text{ m}^2/\text{人}$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 的目标。重点建设一批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按照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原则布局一批社区公园和游园。

乡镇产业园区绿地建设发展指引：根据园区产业规模、功能布局和产业特点，合理确定绿地的位置、面积及类型；打造多样化的休憩绿地，强化景观廊道的建设，通过建设生态隔离带减少园区内不同功能之间的相互干扰；选择具有抗污染、滞尘、降噪等功能的植物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季节搭配有色植物，营造四季有景的景观效果。

乡镇绿地建设发展指引：织密农田林网，依托高标准良田、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等项目，实施田、水、路、林综合治理，遵循因害设防、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保障农业区生产安全。

村落绿地建设发展指引：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生态旅游规划、河湖景观提升工程等，并在符合国家政策、尊重农民意愿和风俗习惯前提下预留绿化空间，每个中心村建议设置一处小型休闲游园，自然村布置一处休闲广场，做到规划增绿，实现生态效益、景观效果和引导休闲功能有机统一，绿化、美化、文化有机结合。

2. 城乡绿道规划

依托县域绿色和红色旅游资源，结合县域主干交通廊道和桃江生态走廊，打造慢行绿道骨架；通过古驿道打造县域绿道，串联周边传统村落，遗址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

强化设计引领：结合城乡自然与人文资源，合理规划绿道线路与布局，联通公园、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节点，形成连贯的绿色网络。注重绿道的多功能性，满足行人和自行车通行需求，设置合理的宽度与坡度，步行道不小于1.5米，自行车道不小于2.5米，保障行人安全与舒适。

注重生态保护：遵循生态原则，最大程度保护和利用原有生态环

境，减少建设对自然生态的破坏。选用本土植物进行绿化，维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稳定的生态群落。加强水体、土壤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完善配套设施：完善休息设施，如座椅、凉亭等；设置标识系统，提供清晰准确的线路指引与信息介绍。根据需求配置自行车租赁、停车场、卫生间、小卖部等服务设施，提高绿道的便利性与服务性。同时，注重设施的环保与美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五条 山水城格局分析

信丰县国空将信丰的山水形胜及城市格局概括为“三山两水夹一城”。“三山两水夹一城”的山水格局对城市绿地系统的影响深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是梳理生态廊道及重要景观视线通道，保护中心城区的山水格局；

2、是将山水资源的生态价值与使用价值、美学价值充分融合，打造作为彰显城市特色与城市品位的重要空间载体；

3、是构建城市绿地系统结构、强化城市景观风貌特色，人在城中感知山水。

与中心城区绿网相互结合，构筑城市生态网络。

第十六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空间结构及绿地系统结构，依托“三山两水夹一城”的山水城格局，立足现状绿地建设条件，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两带三片、六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将“两带、六廊”优化为“两廊、六带”，构建“两廊三片、六带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两廊：沿桃江、西江河两条水系形成的滨水生态廊道；

三片：指谷山森林公园、狗仔岭郊野公园与坳背山郊野公园；

六带：结合城市道路及绿地系统形成“四横两纵”的六条生态景观带；

多点：中心城区内大型城市公园绿地、活动广场及街头绿地等，

第六章 树种规划

第二十三条 规划原则

- 1、适地性原则
- 2、易管理原则
- 3、景观性原则

第二十四条 植物选择

本次规划 75 种常绿乔木，92 种落叶乔木，69 种常绿灌木，47 种落叶灌木，24 种竹类，42 种裸子植物类，15 种藤本类，41 种花卉类，16 种水生植物类，18 种草坪地被类。

第二十五条 分类绿地树种规划

1、公园绿地树种规划：满足生态和景观功能的要求，达到遮荫、抗污、减噪、防尘、美化、季相明显的效果。可选树种：香樟、垂叶榕、罗汉柏、山杜英、竹柏、白兰花、美丽异木棉、落羽杉、宫粉紫荆、玉堂春等。

2、广场树种规划：选择树形端正、分枝点较高冠幅遮荫好，无毒、无害，少落果飘絮。可选树种：香樟、木棉、小叶榕、广玉兰、大花枇杷、红豆树、紫叶桃等。

3、防护绿地树种规划：选择以地带树种为主，侧根发达，生存能力强，能吸收有毒物质，不易受蛀虫感染。可选树种：夹竹桃、簕杜鹃、朱槿、大叶油草大叶榕、朴树、红花檵木、木芙蓉等。

4、附属绿地树种规划：选择抗氮氧化物能力强；以常绿树种为主，落叶期较集中；易管理、低维护。可选树种：扁桃、白兰、山核桃、

铁冬青、括白兰、扁桃、无患子、垂叶榕的树种。

5、区域绿地树种规划：为增强区域绿地的透水功能，需选择树根多、伸长范围大、且深根性树种，以阔叶树为主。可选树种：针叶树大叶榕、桐花树、蓝果树、黄花槐、臭椿等。

6、立体绿化植物规划：选择宜改善环境、节约土地、丰富景点、有利健康为主的雀梅藤、常春藤、石壁藤、葡萄藤、爬山虎、三角梅等。

7、行道树：闽楠、赤皮青冈、香樟、赣南小叶榕（本地榕）、广玉兰、大叶榕、法国梧桐、槐树等。

第二十六条 基调树种规划

树种规划：香樟、榕树、黄葛树、栾树、广玉兰、杜英、大叶女贞、枫香、桂花。

第二十七条 骨干树种规划

1、常绿类（20 种）：闽楠、赤皮青冈、花榈木、观光木、铁冬青、大果马蹄荷、石笔木、香港四照花、香樟、赣南小叶榕、红果冬青、银桦、大叶女贞、四季桂、金桂、银桂、丹桂、天竺桂、南洋杉、木荷。

2、落叶类（23 种）：任豆、厚朴、鹅掌楸、山乌柏、枳椇、钟花樱、薄壳山核桃、锥栗、太秋甜柿、朴树、银杏、枫香、三角枫、榔榆、七叶树、乌柏、重阳木、白玉兰、复羽叶栾树、黄山栾树、无患子、合欢、羊蹄甲。

第二十八条 各类绿地树种配比分析

1、城市公园绿地（G1）

常绿树与落叶树之比为 6:4，乔木与灌木之比为 6:4，地带性植物种类与外来植物种类之比为 8:2，速生树、中生树、慢生树比例为 3:3:4。

2、城市防护绿地（G2）

乔木与灌木之比为 3:7；速生树、中生树、慢生树比例为 4:3:3。

3、城市附属绿地（XG）

（1）道路附属绿地

常绿树与落叶树之比为 6:4，乔木与灌木之比为 4:6。体现一路一景的多层次、立体群植的绿化景观效果。

（2）单位附属绿地

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单位附属绿地的种植模式，提倡多样性、特色性，达到百家争鸣的植物景观效果，规划不提出具体的指标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县花县树推荐

1、县树：樟树、红皮榕

2、县花：三角梅、茶花、茶梅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三十条 规划目标

1、总体布局

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作为信丰县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主体基地，城区绿地与植物园、动物园等是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的主体，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是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体，而农田则是农业品种保护的关键；在水平空间布局上，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逐渐向外扩展，形成迁地保护向就地保护过渡的保护方式与策略的分布格局；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上，中心城区与周边组团形成园林绿地生物多样性与乡土物种多样性迁地保育中心，显著提高人口密集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与持续利用水平，改善宜居生态功能；在城市规划区以外形成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为生境保护与乡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育中心，形成信丰县都市生态屏障。

信丰县中心城区以自身优越的水系环境网桃江廊道、西江廊道、阳溪廊道、西牛河廊道构建连续生态廊道，向城中的中央生态公园、南山公园、城北公园漫延渗透。规划将谷山森林公园、狗仔岭郊野公园、坳背山郊野公园作为生物多样性重要空间载体。

1、规划指标

表 15：信丰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	指标	单位	国家及江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目标	现状	2025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区域水平	森林覆盖率	%	≥60	70.33	70.33	70.33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	40.96	41.40	41.90
	自然湿地保护规划	%	60	61.5	65	70
群落水平	森林生态廊道建设		主要生态区域之间建有贯通性生态廊道，廊道宽度满足本区关键物种迁徙需要	基本达标	达标	达标

指标体系	指标	单位	国家及江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目标	现状	2025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物种水平	水岸绿化	%	水岸绿化率达 80%以上。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城市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带	基本达标	达标	达标
	道路绿化	%	注重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的结合与协调，因地制宜开展乔木、灌木、花草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林木绿化率达 85%以上，形成绿色景观通道	基本达标	达标	达标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0.8	0.9	0.9	0.9
	综合物种指数		≥0.5	0.5	0.6	0.7
	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植物以及其他有动植物，构建生态廊道，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生活、栖息自然生境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保护各种野生动植物，构建生态廊道，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生活、栖息自然生境	达标	达标	达标
	古树名木保护率	%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	100	100	100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95%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90%以上地方动植物遗传资源进入国家、地方种质库保存；80%以上的野外现存种群量极少的受威胁物种和野生近缘植物进入资源圃或在原位保护区保护	达标	达标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基本建立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现场查验和实验室检疫鉴定体系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三十一条 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乡土植物保护与利用

据调查，全县共有珍稀濒危植物 96 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 22 种，其中国家 I 级重点保护 3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 19 种。

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79 种，其中省 I 级重点保护植物 10 种，省 II 级重点保护植物 18 种，省 III 级重点保护植物 51 种。

国家 I 级保护植物（3 种）：红豆杉、南方红豆杉、小叶红豆。
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20 种）：润楠、闽楠、浙江楠、莲、半枫荷、华南栲、金荞麦、中华猕猴桃、广东蔷薇、野大豆、花榈木、伯乐树、毛红椿、中华结缕草、白及、建兰、蕙兰、春兰、独蒜兰。

第三十二条 动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1、保护基地规划

以江西金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江西金盆山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保护基地，江西香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西桃江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小区及主要的城市公园作为辅助保护基地。

根据信丰县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分布情况，规划启动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繁育中心建设工程，建立野生动物物种繁育中心。

2、鸟类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直接保护对象是直接取食果实的杂食性鸟类，乌鸫、山斑鸠、喜鹊、白头鹎、大山雀、环颈雉、虎斑地鸫、大斑啄木鸟、领雀嘴鹎、黑脸噪鹛、红嘴相思鸟、山鸺鹠等。间接保护对象是以上述鸟类为食物的猛禽类：赤腹鹰、燕隼等猛禽。

水域鸟群：即游禽与栖息于水域、河岸、池塘边低垂树枝或岩石上以鱼虾等水中生物为食的鸟群。游禽和涉禽主要分布在较大的水面附近，常见的种类有白鹭、池鹭、夜鹭等。

候鸟：雁鸭类的迁徙性鸟类等。是豆雁、鸿雁、鸳鸯、花脸鸭等珍贵水鸟的越冬场所。

3、鱼类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提高现有水域的水生植物多样性，加大沉水植物的引种力度，一方面构建为鱼类提供食物的水草生态系统，为鱼类喜食的软体动物和节肢动物等水生动物提供栖息和孵化场所；另一方面是滤食性鱼类、草食性鱼类、肉食性鱼类，形成鱼类的食物链循环。

第三十三条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由于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大多已经被反复改造和利用，在大多数的丘陵山地上现存的植被，都是在原生植被破坏后的次生裸

地上经次生演替而形成的各种类型的次生林或人工林。常绿阔叶林植被保护的指导思想是保护和维护森林生境系统原有生物种群、结构及其功能特征，体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而有示范性的综合体。地带性植被常绿阔叶林作为信丰县域的典型植被应得到严格保护。主要包括对常绿阔叶林的严格维护和对次生林的改造抚育。

第三十四条 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1、湿地小区保护建设

通过设立湿地保护小区让野生鸟类在此安家落巢。目前信丰县县域有东河湿地、西江河湿地、龙迳河湿地、双溪湿地、小河河湿地、浈江湿地、信丰桃江源头等湿地保护小区7处，规划期内，持续建设各湿地保护小区，其中，规划建设转型省级湿地保护小区1处，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小区3处，并对湿地保护小区做进一步的深入保护、修复措施。

2、湿地公园建设

持续建设江西信丰桃江省级湿地公园，并于规划期内将江西信丰桃江省级湿地公园建设转型为江西信丰桃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按省级湿地公园建设要求与《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对水体进行严格的保护和保育，以水质保育为核心，积极实施周边外源污染的治理；对水禽栖息地进行一定的修复和重建，增加水禽栖息地面积，改善水禽栖息地质量；对退化的、缺失的水岸进行恢复和重建，建设结构完善、功能完备的水岸生态系统，构建良好的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栖息地。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基于信丰县域的生态环境自然格局，以群山、密林、桃江、农田

为基本要素，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式的区域生态环境体系，形成具有外围环状森林屏障，穿插网络状生态绿廊，分布多个绿色生态节点的环境格局，维护推动信丰县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平衡。

外围环状森林屏障指围绕信丰县城东部、西部、北部、南部连绵的山地丘陵森林环。这些丘陵森林形成信丰县重要的环状生态屏障，它们对涵养水源、保护自然环境、防止城市无序蔓延有着重要作用，应作为重要陆域生态控制区予以保护。

网络状生态绿廊指以信丰县域内的桃江及其支流所流经的区域、岸线为主，与自然山体、连片良田、城镇绿化隔离带、主要交通走廊沿线绿地等形成交织的网络状生态绿廊，构成完善的生态过渡带。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三十六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1、规划原则

遵循分级保护、应保尽保、就地保护、一树一策、保用结合以及持久保护原则，要充分体现信丰县现存古树名木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生态价值。

2、规划目标

全面开展县域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建立完整的古树名木档案，实行分级保护，并纳入坐标系统之中，使信丰县域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完成中心城区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和县域树龄超过80年（含）以上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总体规划

县域规划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共780株，其中古树779株，名木1株。本次信丰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共有古树53株，主要树种为樟类、榕树、罗汉松、黄连木类，估测树龄为110年-710年。其中一级保护的有2株，二级保护的有16株，三级保护的35株。

第三十八条 古树名木利用指引

1、居住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应禁止抬高周边地坪；禁止修建不合规树池；严格违章搭建行为。结合古树名木打造古树名木口袋公园，增设自然教育及科普功能；无条件设置为活动绿地的，宜铺设透水地面砖降低人为活动影响，若需

要修建树池，树池规格应符合古树保护要求。

2、城市道路空间古树名木利用

道路交通规划及建设应依据古树名木保护区控制要求，合理避让古树名木；无法避让的，应利用较宽的中央分车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等形式打造道路古树名木景观焦点。

3、工业企业古树名木利用

工业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应重视古树名木周边污染源的控制，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合理避让古树名木。同时，根据工业区发展定位，结合古树打造公园、广场绿地等活动场所，并在古树影响区范围内种植抗污能力强、净化能力强的树种，降低周边环境的污染。

4、公园绿地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公园总体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古树保护区控制要求，结合自然教育、保护技术展示、古树名木生态习性及造型特色，重点打造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主题景观，成为公园景观焦点，传承公园及地块的历史价值。

5、滨水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滨水绿地、防护绿地总体功能布局，结合防洪、滨水景观展示、滨水休闲游憩、自然教育、历史文化传承展示需要，打造古树名木主题景观节点，充分展示信丰古树资源文化特色。

6、郊野地区的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林业资源、植被保护等要求，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资源环境特性，合理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科研点和自然教育研究科普基地，可结合景点资源营造古树名木旅游资源点。

第三十九条 养护管理规划

1、挂牌明示

对于现有的古树名木按照统一规格选用美观耐用的材料制作铭牌标牌，标明该树种的中文名、学名、科属、树龄、胸径、保护等级、管理单位、时间、举报电话等基本信息，悬挂于显眼位置，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认识它们，从而意识到保护它们的重要意义，以便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活动。

2、设置护理围栏和护理花坛

护理围栏的做法有很多种，常见的有圆形和正方形两种平面布置方式，材料采用铁艺围栏或者不锈钢柱穿麻绳或者防腐木围栏，高度控制在0.8米以下，围栏内可设置警告牌、科普教育牌、命名牌等标识。

保护设施的设置范围一般控制在树径外1-2米。可以根据古树名木不同的生长位置、生长环境等情况灵活设置。

3、培土增肥，提高地力

有的古树名木由于长期的水土冲刷流失，致使部分树体根部裸露，土壤板结，须覆土盖根。增施肥料，以扩大营养面，提高肥力，促使古树名木复壮，施肥措施必须谨慎实施。

4、保持良好的地下排水

要经常检查排水情况，发现排水淤积、堵塞、不畅，要及时清排积水，设置排水沟（特别在雨季更应注意）。

5、扩大古树名木周边绿荫面积

在古树名木树下和四周应尽量拓种植被，防止因土面裸露、日光曝晒等量大蒸发而影响根系的生长发育。

6、支架支撑

古树名木由于年代久远，主干或有中空，主枝常有死亡，造成树冠失去平衡，树体容易倾斜；又因树体衰老，枝条容易下垂，因而需要其他物支撑。

7、封补树洞及树枝截面

古树名木在生长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久不愈合，长期裸露的木质部受雨水浸渍，逐步腐烂，形成树洞，严重时树干内部中空，树皮破裂。由于树干木质部及髓部腐烂，疏导组织遭到破坏，因而影响了水分和养分的运输以及储蓄，严重削弱树势，缩短了树体寿命。可用水泥和小石砾的混合物等加以填补。

8、设置避雷针

据有关部门调查，高大的古树名木大多都易遭受过雷击，现状所有的古树名木均未安装避雷针，春夏隐有被雷击断裂的危险，故应根据需要增设避雷设备，确保古树名木安全。对于遭受雷击后应及时处理。

9、防治病虫害

古树名木由于生长势往往比较衰弱，因而易遭虫害，加速死亡。因此一旦发现古树名木出现病虫害，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

要长期坚持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经常性组织病虫害的预测、预报、调查及病虫害预防、防治工作，防范于未然。

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必须编制《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方案）》，以指导病虫害防治的具体工作。

第九章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第四十条 规划体系

建立“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三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第四十一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防灾避险绿地面积394.90公顷，人均有效避难绿地面积达到7.70平方米，其中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根据服务半径配置。

第四十二条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配置指引

中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主要包括桃江湿地公园、阳溪公园、中央生态公园橙乡花园、龙溪湿地公园、南山公园、脐橙文化公园其功能是（（中期7~30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主要包括陈毅广场、城北公园、城南公园、高铁广场、谷山广场、纪财公园、站前公园其功能是（短期3~5天）至数周的避灾生活和救援等活动的绿地除基本配套设施和一般设施外，增设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

施等一般设施。

紧急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主要包括5G广场、城东公园、城南儿童公园、电力广场、高新区体育公园、绿源大道旁游园1、商贸大道社区公园、市政广场、双龙大道旁社区公园、水东公园其功能是（3—5分钟内）到达的避险绿地，满足短暂时间的避灾需求除基本配套设施和一般设施外，救灾帐篷、简易活动房屋、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

第十章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第四十三条 总体构思

1、打造“文韵共生，四季多彩”的绿地景观风貌

引导信丰中心城区绿化建设从“见绿”逐步向“品质化”转变，确保绿地空间达到特色化、品质化、精致化的提升。以文化塑形象，有机联系“蓝脉”、“绿脉”、“文脉”，打造“文韵共生、四季多彩”的绿地景观风貌。

2、聚焦重点“2+3+7+6+3”行动计划

- 2：重点打造桃江及西江河两江四岸沿线2条城市景观带；
- 3：信丰北高速出口、信丰高速出口、高铁站等3个交通门户；
- 7：橙乡花园、龙溪湿地公园、南山公园、桃江湿地公园、阳溪公园、中央生态公园、脐橙文化公园等7个主要公园；
- 6：迎宾大道、信雄大道、滨江大道、诚信大道、阳明路、南山路等6条特色道路；
- 3：谷山、坳背山、狗仔岭等3个郊野特色观花赏叶区。

第四十四条 绿地景观风貌塑造策略

1、擦亮桃江一江两岸名片

优化一江两岸生境营造、设施建设及植物配置，贯通滨江慢行系统，鼓励滨江游憩与城市功能渗透融合，促进滨江公园特色差异化发展，建设人文的、活力的、浪漫的、绿色的精彩滨江空间。

2、“适儿化”绿地景观对标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以儿童的需求为导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重点推进社区级公园绿地的“适儿化”改造，策应赣州市加快推进

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贡献“儿童友好公园”的信丰样板。

3、植物景观塑造多彩城市形象

各主要公园打造成“一园一品景观”，通过规模化增植春季主题花树与秋季色叶树种，营造“四季多彩，缤纷信丰”的景象。逐步增加主题树范围，着力增加不同种类、不同花期的开花及色叶植物，形成城内聚焦型赏花观景点。

结合道路绿化现状及场地空间尺度，扩增或新增开花和色叶树种，提升道路绿化的色彩度。通过“特色道路一路一树”，连线成网，构成整体绿化结构的骨架。

4、文化植入彰显深厚底蕴

结合信丰八景文化，打造公园文化主题、建设主题林荫路，强化城市文化特色；建设古树名木园。结合城市中的古树名木分布，因地制宜打造以古树名木保护、宣传为主题的展示点；

强化公园命名特色，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以及“世界橙乡、北江源头、融湾标兵、人信物丰”的城市名片，根据历史地物、名人故事、美好寓意等进行公园命名，引导相关特色主题公园建设。

第四十五条 绿地景观风貌分区

分区定位、以主题突出特色

结合《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空间结构，将中心城区分为三大分区：北部工业区、中部老城区、南部高铁新区，明确各分区定位。

北部工业区：整个区域以工业为主题，用地规划整齐、建筑风貌

简洁，绿地景观应体现连续韵律、规整大气，在绿地小品设计上以“融湾标兵”为切入点，彰显产业活力与特色。绿地景观风貌主题定位为“规整韵律”。

中部老城区：老城区风貌多样，规划建议在原有城市绿化基础上见缝插针，绿中添彩，使老城绽放新颜，绿地景观风貌主题定位为“亲和宜居”。

南部高铁新区：依托于高铁站开发建设新城风貌，突出城市客厅地位，绿地景观风貌主题定位为“活力好客”。

第四十六条 滨水景观风貌指引

1、自然生态景观型河段

范围：包括桃江（杨家大桥城郊段）、西江河（京九铁路以西段）、阳溪城郊段、西牛河城郊等现状环境自然基础较好的河道。

建设重点：支持生态过程，满足物种在建成区内外的进行，控制建筑物的数量，以绿化为主。保护现有滨水湿地的原生植被，培育适合信丰生长的各类植被群落，形成生态型滨水湿地景观体系。

具体措施：

（1）原则上滨水空间仅允许慢行交通进入，通过下穿等形式避免快速机动车交通大量穿越带来的干扰；

（2）保护原有生态，适当改造，并加以培育，建立地带性湿地群落，创造原生生物多样的自然景观，适当引入动物种，丰富群落食物链结构，从而形成稳定的系统；

合理配置速生树种和优势树种的比例，建设生态驳岸，充分发挥植物对水体的净化作用和对水生物提供栖息、食物的作用。

驳岸形式建议：该河段防洪标高 148.55 ~ 150.36m 米，场地高程大部分在 149.75 ~ 151.56m 米，建议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条件，打造草

坡或结合山石的自然驳岸，体现自然野趣，沿岸栽植挺水植物，体现自然生境。

2、城市人文景观型河段

范围：桃江、西江河等与城市空间联系紧密的河道；

建设重点：

- （1）优化城市景观环境，成为城市密集建设区的绿色缓冲界面，重点提升滨水绿地的服务功能以及文化展示功能；
- （2）结合周边社区与居住区提高绿地可达性，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 （3）以城市的地域文化为核心，形成体现现代城市精神和老城滨水空间时光记忆的景观意向。

具体措施：

- （1）城市地块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侵占河道本体空间，不得填埋现有河道；
- （2）提高城区段河道生态空间尤其是公园绿地的贴线率，尽可能打开滨水界面，提升滨水绿地的整体环境品质；
- （3）控制建筑开发利用对滨水区域的空间侵占，要求临水建筑设计与建设必须与河道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
- （4）充分挖掘信丰的历史文化，如脐橙文化、圣塔文化以及畲族文化，与滨水绿地景观设计相结合，赋予文化的解读性；
- （5）结合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通过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维护，烘托滨水地带的历史沉积感，同时配置乡土亲水植物，营造富于生命力的城市滨水植被景观；
- （6）鼓励慢行系统在滨水空间的串联成网，提供触手可及的健身、休闲综合功能绿地，场所建设应以人为本，满足人流通畅的前提下，尽量提高绿量；

(7) 重要节点处滨水空间局部放大，构建城市与水绿环境相互辉映的现代标志性景观，形成新的生态城市名片。

驳岸形式建议：该河段防洪标高 149.05 ~ 149.90m 米，场地高程大部分在 150.25 ~ 151.10m 米。建议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条件，挖掘场地植入、健身、休闲、游憩等功能，向水域延伸空间，建造亲水平台。

第十一章 道路绿化规划

第四十七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1、规划原则

- (1) 生态性原则
- (2) 连通性原则
- (3) 安全性原则
- (4) 安全性原则
- (5) 经济性原则

2、规划目标

建立道路绿化景观体系，集中打造一批景观优异、生态友好、各具特色的道路绿化示范项目，搭建信丰特色道路网络体系。

全面提升道路绿化品质，完善道路绿化景观体系，实现“街街不同景，路路皆林荫”的道路绿化发展愿景。到2035年，林荫路覆盖率不低于85%。

第四十八条 绿道网规划

1、绿道总体规划

通过建设城市绿道，与城市公园、水系共同构建连续、完整的绿道网络，充分发挥其生态、环境、民生、经济等功能。以期达到如下目标：规划串联起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和历史人文节点，规划绿道总长度约为173.09公里。

2、绿道分级规划

规划绿道24条、共173.09公里，其中县级绿道2条、共54.50公里，社区级绿道22条、共118.59公里。

3、绿道分类规划

规划郊野绿道4条、总建设规模66.17公里；城镇绿道（一般段）16条，总建设规模64.36公里；城镇绿道（滨水段）4条，总建设规模42.56公里。

4、驿站规划

规划驿站17个，其中一级驿站1个、二级驿站3个、三级驿站13个。

第四十九条 林荫路规划

完善林荫路体系，规划林荫路总长度约106.25公里，覆盖率不低于85%。

通过增加绿化主题植物，提升道路绿化的色彩度，使绿化和街景融合形成统一风格，同时结合信丰脐橙等特有元素植入沿线道路的景观小品，打造“一路一树、一街一景”，推进信丰特色化绿化景观建设。

第五十条 道路绿化规划指引

1、城市快速通道沿线建设指引

聚焦连通与品质，打造沿线的美丽景观廊道，搭建高品质、体系化的快速通道沿线景观网络。根据沿线空间特性，构建“点一线一面”的景观建设体系。

2、主次干路建设指引

(1) 交通型主次干路：以简洁大气为方向，植物空间营造注重疏

朗通透，可采用乔木与时花地被、草皮搭配的模式，突出城市特色。

绿地率与绿化覆盖率主干路不小于 20%，次干路不小于 15%。

（2）生活型主次干路：以保证整体景观协调，注重社区服务功能为方向，打造活力多元化的景观。植物空间营造适度遮蔽，采用主题乔木、地被、草皮的植物搭配模式。绿地率与绿化覆盖率主干路不小于 20%，次干路不小于 15%。

（3）商业型主次干路：以突出现代化商业活力为方向，打造精致现代的道路景观。植物空间疏朗通透，植物景观宜与建筑结合，以几何列植手法为主，采用乔木+时花地被/草皮的搭配模式，保持视线通透。绿地率与绿化覆盖率主干路不小于 20%，次干路不小于 15%。

（4）工业型主次干路：为便于大型车辆通行、装载与卸货，宜打造规划、序列化的道路景观。植物空间以疏朗通透为主，通过几何式列植手法，采用乔木、草皮的种植模式，保持视线通透。绿地率与绿化覆盖率主干路不小于 20%，次干路不小于 15%。

3、支路建设指引

支路绿化景观设计应以实用性、交通安全性、景观安全性、步行舒适性为导向，应根据道路宽度、建筑空间、建筑尺度合理选择适生树种，打造舒适、安全、美观、实用的道路空间。绿化配置应以根据街道空间科学选择中乔木、小乔木，采用乔木+地被/树池篦子的绿化方式。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15%，道路红线宽度在 15m 以上的绿地率不小于 15%。

第十二章 生态修复规划

第五十一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1、规划原则

-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2) 规划引领，统筹协调
- (3) 问题导向，科学修复

2、规划目标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坚持宜林则林、宜田则田、宜水则水、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高修复的科学性和施策的有效性。

第五十二条 分区推进生态修复规划

1、城区生态修复区

以城镇建设用地优化为主。加大城乡老旧城区低效无序空间整理，推进蓝绿空间扩围增效。

2、水环境保护修复区

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立足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区域开展污染源排查，优先考虑湿地保护、沿岸缓冲带建设。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在保持现有生态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林地质量提升。同时，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增强自然保护地连通性。

3、森林保护修复区

以森林养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在全面保护原生地带性植被

的基础上，精准实施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地修复。加强山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增强自然保护地连通性。推进中低丘陵山区林下水土流失和崩岗综合治理，开展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治，筑牢城区生态安全屏障。

第五十三条 生态修复规划策略

- 1、加强桃江、西江河等主要河流及主要库塘生态岸线修复。
- 2、通过坡改梯、沟道治理、坡面防护、乔灌草结合营造水土保持林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3、对宜林荒山荒地实施工程造林、退耕还林、优化水源涵养林结构、开展保护保育工作等措施实现森林生态修复。
- 4、综合应用采空区回填、土壤恢复、植被恢复、地貌恢复、削坡固土、矿渣清运、废石覆盖等工程措施，增强矿山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恢复矿区完整连续的生态系统，提高矿区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三章 节约型绿地建设规划

第五十四条 总体思路

以因地制宜为基本准则，通过节地、节土、节水、节能、节材、节力等途径对周围生态环境最少干扰的园林模式，为城市居民提供可持续、高效率、低资源成本的生态保障系统。

第五十五条 节约型绿地元素设计

1. 节约型园林植物设计

节约型园林植物景观设计应用可持续的方法设计出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建立人、动物、植物和谐共处的新秩序，达到生态美、科学美、文化美和艺术美。

2. 节约型绿地水景设计

应遵循整体性、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水资源的再生及循环性原则，应以节水及防止环境污染为基本目标，稳妥地将先进、成熟的水处理工艺、技术及装备引入设计过程，从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及实施的可行性。还应根据自然条件和适应性技术，充分利用一切水资源。与地形、植物、建筑融为和谐的整体，创造出水清、水美的亲自然的环境。

3. 节约型绿地地形景观设计

应通过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地对地形整理、改造与合理利用，节约建设成本，创造出符合人们审美情趣，有分有合、有起有伏的宜人的园林景观，发挥地在园林中的骨架、空间、造景、背景、观景的作用，更好的为游人服务。

4. 节约型绿地建筑设计

挖掘至今仍有实用价值的地方材料和适宜技术，关注建筑的基本品质、几何形体和秩序、空间与功能的关系等，建设反映新时代的精神的园林建筑景观。

第五十六条 立体绿化规划

把城市绿化从地面延伸到楼顶、阳台、桥体、墙体等，使园林绿化从平面走向立体，进一步拓展城市的绿化空间。在城市的各个片区形成立体的绿化网架，使城市的绿化景观独具特色。

1. 植物的选择

雀梅藤、常春藤、石壁藤、葡萄藤、爬山虎、三角梅、五色梅、鸡血藤、扶芳藤、银边扶芳藤、金边扶芳藤、多花紫藤、凌霄、薜荔、金银花等；

2. 滨江绿化

信丰县的桃江、西江河等两条江的防洪堤线绿化建设，规划将信丰两江四岸滨水地区定位为：展示城市形象的核心舞台，延续历史文脉的亲水空间，体验都市生活的休闲场所，连接自然山水的绿色通道，提升环境品质的生态载体，拓展旅游功能的动力引擎。

合理的运用立体绿化的思维和模式可以提升沿江道路和江岸的景观和风貌特色，把绿化延伸到防洪堤的墙体、堤顶、围栏等，将其规划成为体现信丰“新生活、新景观”的主要功能空间构架之一，建设服务于市民及游客的综合型滨水开放空间。在形态设计上力求利用信丰桃江蜿蜒开阔的水体，设计多视角观赏滨水景观的场所，合理的选用水生植物，给人以强烈视觉效应的滨水印象，形成两江四岸的新景

象。

第五十七条 建设具体措施

1、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节约型园林氛围相关部门明确目标，通过公众号，网络等多方面渠道宣传，形成良好的氛围。

2、建设节约用地型园林绿化，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土地资源最大限度的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单位面积绿化植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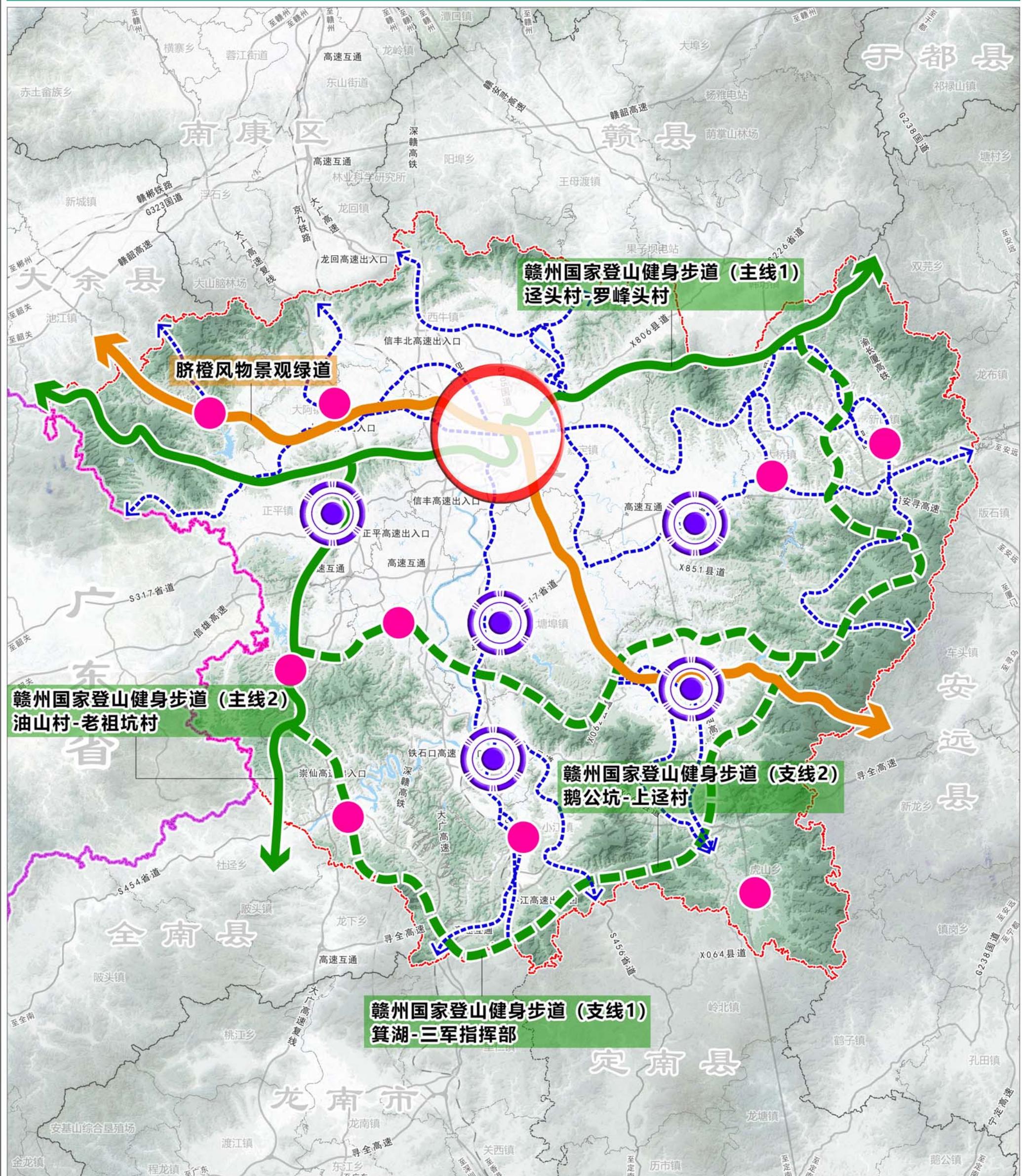
3、选择乡土植物造景，适当使用当地野生植被乡土植物易于成活，生长良好，虫害少，降低养护成本。

4、选择节约型材料，各种建设材料循环利用，引进先进技术，采用环境友好型材料，充分利用园林绿化废弃物。

5、建设节水型绿地，推广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系统。合理选择植物种类和种植结构，尤其是抗旱植物。建设节约用土型园林。尽可能做到土方就地平衡。避开大规模的地形改造。

信丰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Xinfeng County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Special Plan (2021-203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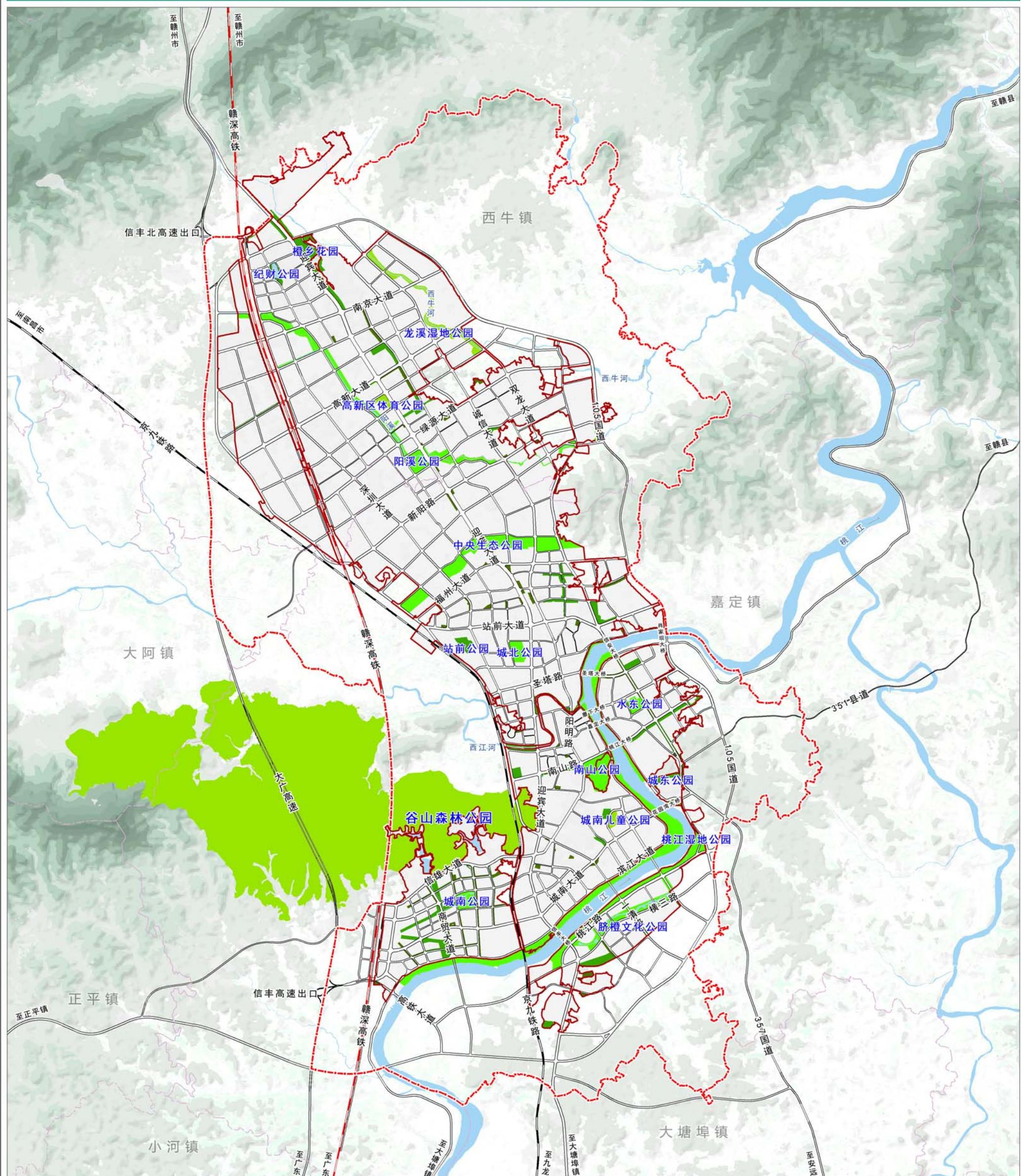
- 县域规划范围
- 省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脐橙风物景观绿道

- 赣州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 (主线)
- 赣州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 (支线)
- 古驿道
- 一级集散中心
- 二级集散中心

- 集散点

信丰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Xinfeng County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Special Plan (2021-203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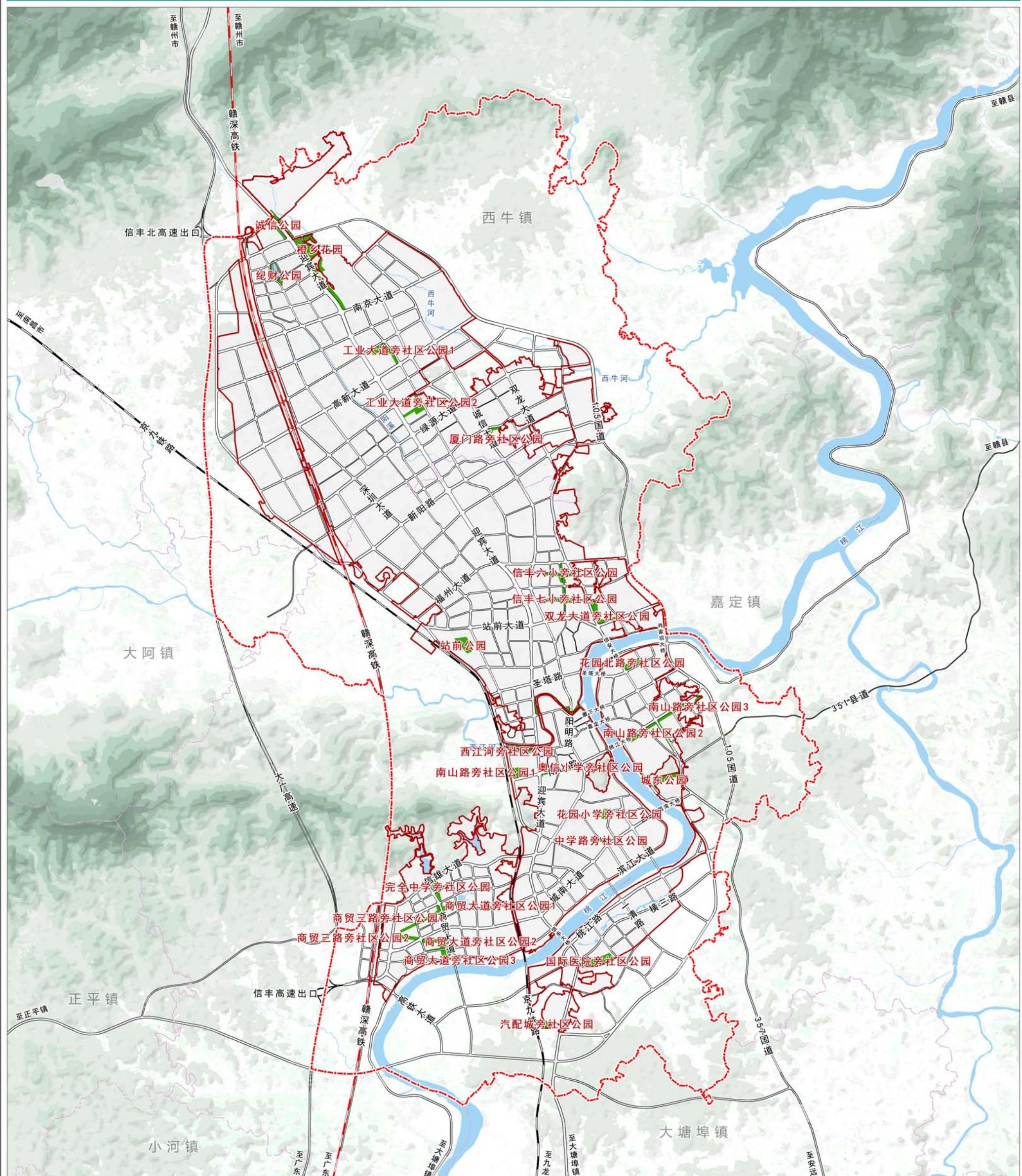
- |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骨干路网 |
| 城镇开发边界 | 综合公园 |
| 乡镇界 | 社区公园 |
| 高速铁路 | 专类公园 |
| 普通铁路 | 游园 |

规划公园119处，中心城区内面积745.26公顷。其中综合公园8处，面积约302.14公顷；社区公园27处，面积约111.57公顷；专类公园4处，面积约274.32公顷；游园80处，面积约57.24公顷。



信丰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Xinfeng County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Special Plan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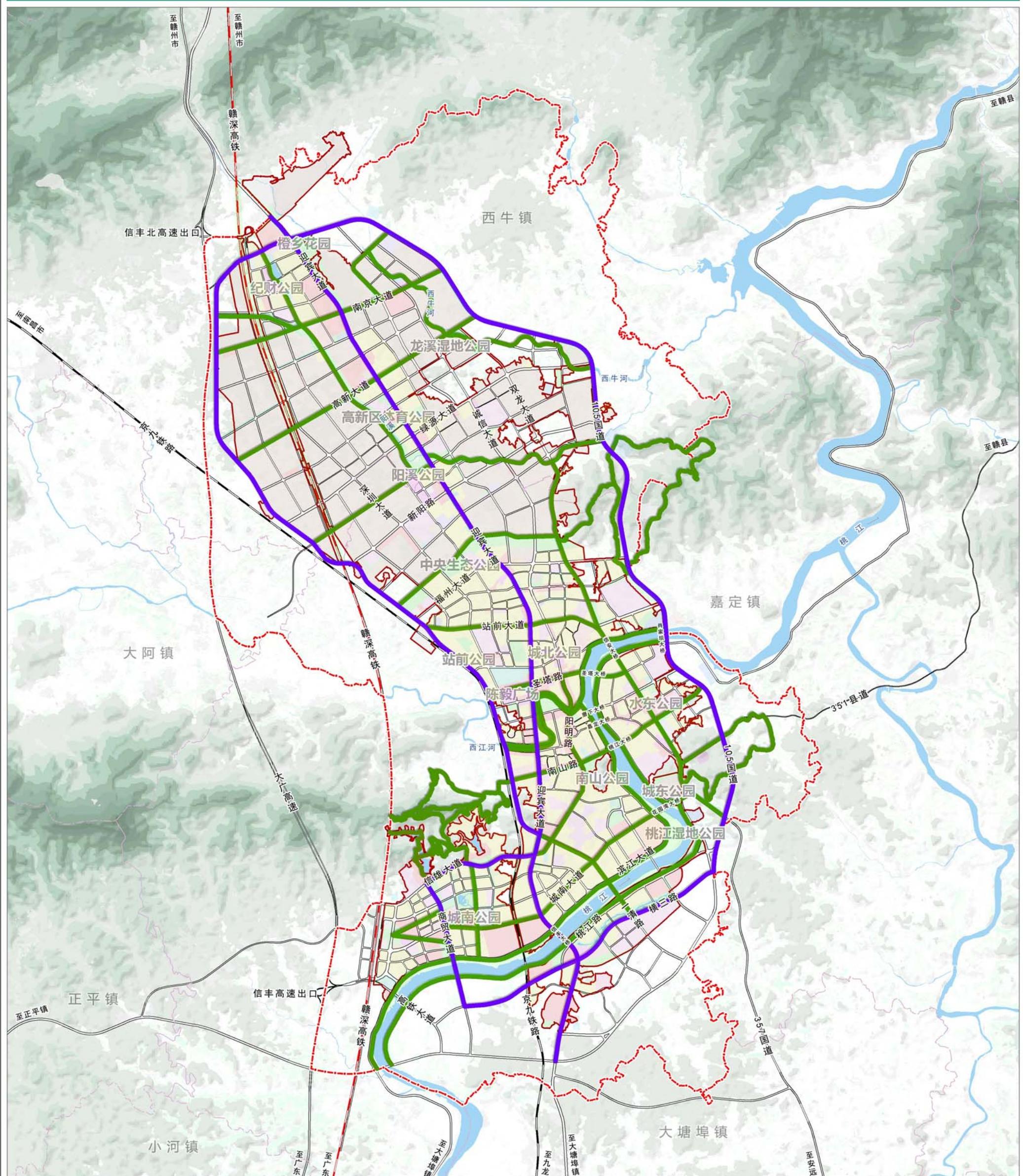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骨干路网 |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社区公园 |
| 乡镇界 | 现状社区公园 |
| 高速铁路 | |
| 普通铁路 | |

规划社区公园27处，中心城区范围内面积约111.57公顷。其中规划新增23处，整治提升4处。

信丰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Xinfeng County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Special Plan (2021-203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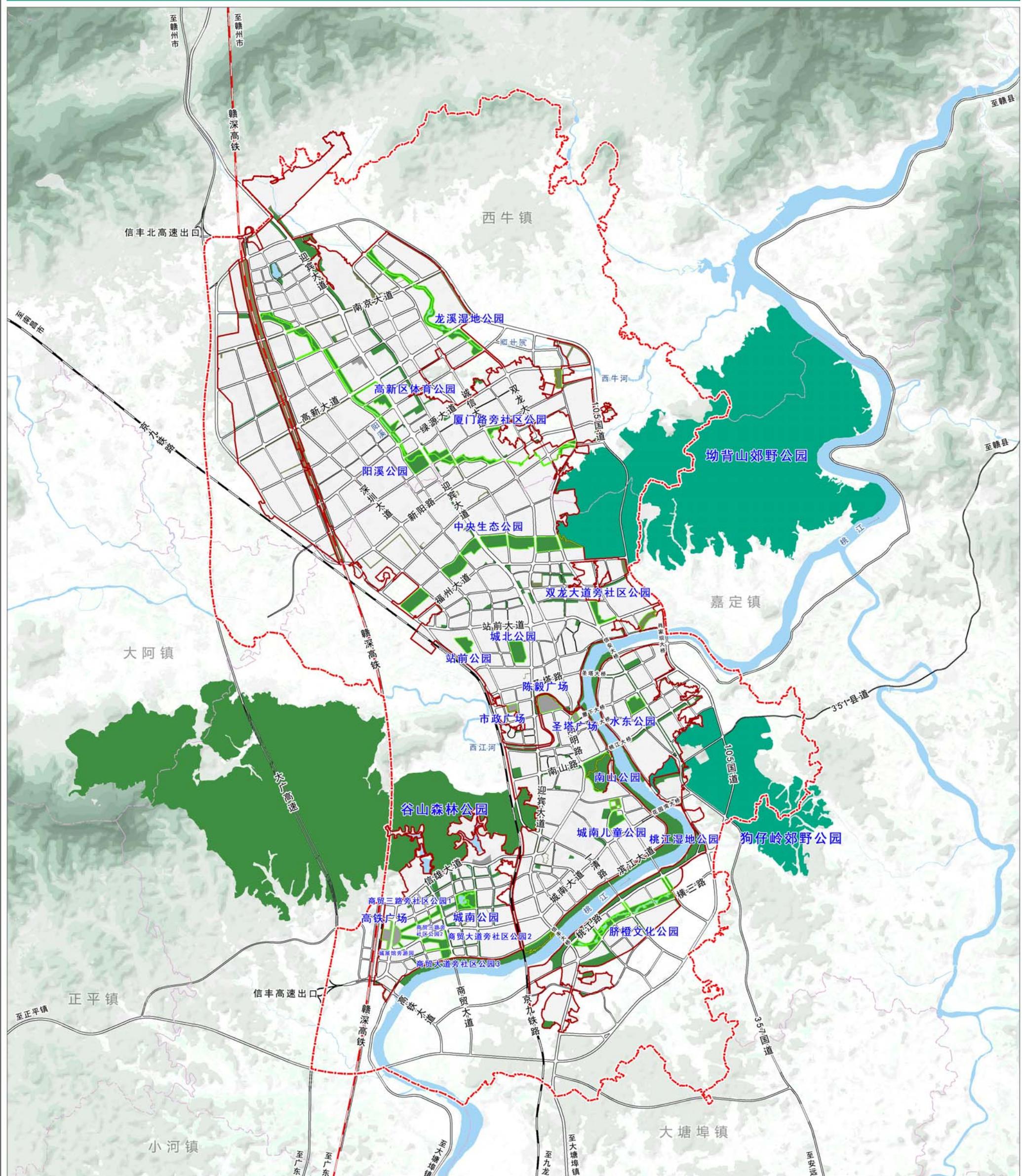
- |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县级绿道 |
| 乡镇界 | 社区级绿道 |
| 高速铁路 | |
| 普通铁路 | |
| 骨干路网 | |



0 500 1000 2000 米

信丰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Xinfeng County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Special Plan (2021-2035)



图例

中心城区范围	骨干路网	城市绿线
城镇开发边界	公园绿地	
乡镇界	防护绿地	
高速铁路	广场用地	
普通铁路	区域绿地	